

第七屆實中盃國語文競賽

- 一、活動目的：為提升本校區學生語文能力，培養閱讀寫作習慣和參予活動的積極性，故舉辦本競賽活動。搭建一個落實語文訓練的平臺，期能提高同學們的寫作、口語以及書寫能力。
- 二、活動時間：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4 月 29 日(週二)至 5 月 1 日(週四)
1. 書法：103/4/29 (二) 時間：1730~1900
 2. 作文：103/4/30 (三) 時間：1730~1900
 3. 演說：103/5/1 (四) 時間：1730~1900
 4. 頒獎典禮：103/5/1 (四) 時間：1920~1940
- 三、競賽項目：本活動分(一)書法 (二)作文 (三)演說三組，每組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狀以資鼓勵。
- 四、參加對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在學學生(含進修部)
- 五、競賽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中系書法專業教室 D201【博雅學部旁】
- 六、主辦單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 七、競賽辦法：採一階段制；由應中系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事宜。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4 日(四)，請將報名表繳交至應中系系辦。
報名表請至應中系網站最新公告下載。
應中系網站：<http://acl.kh.usc.edu.tw/bin/home.php>
- 九、各項競賽時限：
- (一) 書法：限時九十分鐘。
 - (二) 作文：限時九十分鐘。
 - (三) 演說：每人限五分鐘。
- 十、競賽內容範圍：
- (一) 書法：書體自選，一律以傳統毛筆。毛筆及應用工具自備，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
 - (二) 作文：競賽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全文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 (三) 演說：以中文為演說語言，演說所有題目於賽前公佈在應中系網頁上，比賽當天競賽員於登臺前 2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十一、競賽評判標準：
- (一) 書法：
 1. 字形結構：占百分之五十。
 2. 章面佈局：占百分之五十。
 - (二) 作文：
 1. 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五十。

2. 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四十。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十。

(三) 演說：

1. 語音：(聲、韻、調)：占百分之四十五。

2. 內容：(思想、結構)：占百分之四十五。

3. 儀態：(儀容、表情)：占百分之十。

4. 時間：超過五分鐘或不足四分半鐘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由計分員統一扣分)

5. 演講題目有五，當場隨機抽取。(〈非關男女〉、〈飲食男女〉、〈都會男女〉、〈未來男女〉、〈有情男女〉)

十二、優勝獎勵：(每組各取前三名)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整，獎狀乙紙。

十三、附則：

(一)、各組競賽員依照競賽日程規定時間前三十分鐘開始報到。

(二)、書法競賽員注意事項：

1. 競賽時間各組均以九十分鐘為限(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寫字一律限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3.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以一份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不予評分。

4.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依規定扣分。

5. 可攜帶字帖或字典

(三)、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比賽前三十分鐘統一抽籤決定順序。未能參予抽籤之競賽員，由主辦單位代抽。

2. 決定號次後於上台前二十分鐘抽題，準備時間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3.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4. 演說之主題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記分。

5. 四分半鐘時鈴響一次，五分鐘時鈴響二次，之後每半分鐘鈴響一次。

(四)、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1.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九十分鐘為限(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書寫。

3. 比賽時不可攜帶辭典書籍等其他雜物進場。

4.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十四、本辦法若有未竟事宜，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七屆實中盃國語文競賽」報名表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4 日（四），請將報名表繳交至應中系系辦。

學系		年級、班級	
學號		姓名	
參賽組別	☐ 書法【比賽日期：103/4/29 時間：1730~1900】 ☐ 作文【比賽日期：103/4/30 時間：1730~1900】 ☐ 演說【比賽日期：103/5/1 時間：1730~1900】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請填寫一定會收信的信箱】		

【工讀生】簽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